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吉火永生莫，女，1989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宁蒗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(2022)川 0422 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退赔人民币 210500 元。被告人吉火永生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、电子线圈和炊事员劳动，从事服装加工和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在从事炊事员劳动中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做到每日食物的卫生干净，保证其他罪犯吃熟吃热吃卫生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退赔人民币 210500 元，同案犯执行退赔人民币二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；账户余额 443.56 元，月均消费 38.00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火永生莫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火永生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火永生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